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劉謹瑜

電話：077995678#3039

電子信箱：chinyu0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123152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商借原則及商借教師簡歷表各1份 (49047914_11231529300A0C_ATTCH1.pdf、
49047914_11231529300A0C_ATT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課程及教學、偏鄉及實驗相關業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2年3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27968號函辦理。
- 二、為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課程及教學、偏鄉及實驗相關業務，國教署擬於112學年度商借教師至該署臺北辦公室辦理行政工作，說明如下：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4、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

(二)商借期限：112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國教署臺北辦公室(工作地點：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97號，近捷運中正紀念堂站3號出口)

(四)辦理業務：以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課程及教學、偏鄉及實驗相關業務為範疇。

(五)其餘事項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貴校轉知所屬學校教師及擇優推薦教師，並請願意商借之教師於112年3月30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國教署承辦人信箱，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本案承辦人：林珮群，電子信箱：e-j196@mail.

k12ea.gov.tw，連絡電話：(02)7736-7488。

四、檢附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全)、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幼兒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均紙本)

